

村领域倾斜，培养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团队。继续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工作。

18. 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好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政策。

19. 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20. 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渠道和专业领域。支持科技特派员以技术、资金等方式入股，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21. 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完善城市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业创新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参考依据。

22. 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取得中级职称后连续在乡镇基层工作满10年的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考核认定为基层有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3.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开展统筹使用乡镇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示范带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24. 健全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三农”干部培训，全方位培养乡村振兴所需各类人才。

25. 强化乡村人才振兴保障服务。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鼓励各类乡村人才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人才创业生产经营。

本刊综合